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 决定案号	案件 名称	违法主 体名称 或姓名	违法主体身 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主要违 法事实	行政处罚 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 罚履行 方式和 期限	作出行政 处罚日期
1	陂农(渔政)罚 〔2026〕6号	方秋明违 反禁渔期 规定使用 禁用的渔 具进行捕 捞案	方秋明	422201***** ***7712		2025年5月28日上午05时在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府河黄孝碑下面的河道里面,通过下定置(串联)倒须笼壶(俗称地笼网)的方式捕捞水产品,捕捞渔获物10余斤(未称重)。	处罚种类:1.没收捕捞工具定置(串联)倒须笼壶2条;2.罚款800元。 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参照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调整《湖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基准》第139项的通知:情节与危害后果:“初次违法或渔获物50公斤以下的”,处罚幅度:“处1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接到行政 处罚之日 十五日内 履行	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6月15日